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士瑋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975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士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李士瑋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本案大門遭破壞之照片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欠債不還，竟恣意毀損告訴人居處樓下之鐵門，法治觀念淡薄，並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損失，行為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，暨其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01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7 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3年度偵緝字第3975號

11 被 告 李士瑋

12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李士瑋因不滿林姿儀欠債不還，竟基於毀損犯意，於民國11
16 2年12月19日中午12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17 前，以腳踹林姿儀居處樓下之鐵門，造成該鐵門門鎖壞損而
18 致令不堪使用。嗣經林姿儀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
19 始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林姿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士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3 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姿儀於警詢之指述情形大致相符，並有監
24 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佐，可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25 嫌堪以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李士瑋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8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03 檢 察 官 劉 哲 名